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30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并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临2015-027),《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于2015年6月3日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就补充及修订之处说明如下:

修订处一:在【问题1】的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公司2015年1-6月期间维持正常运营所需消耗的经营性现金约为19,983.00万元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综合本公司2013至2015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动情况,本公司为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经营,至少需要保持一定水平的营运资金。根据日常实际运营情况估算,上市公司于2015年1-6月期间维持正常运营所需消耗的经营性现金约为19,983.00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预测)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03.23	9,20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68	33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7.66	3,15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45.57	12,69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0.09	6,46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65.35	11,31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4.26	3,06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8.87	6,43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28.57	27,2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3.00	-14,582.06

修订处二:在【问题2】的回复中,修改了郭华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5)股份锁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前,郭华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明确郭华强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郭华强已于2015年6月9日自愿出具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对其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真实、有效,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修订处三:在【问题3】的回复中,将“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和亏损,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更清楚地表述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和亏损,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即按上市公司75%,其余股东25%的比例享有和承担”。如下:

一、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针对本反馈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交易概况”之“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和亏损,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即按上市公司75%,其余股东25%的比例享有和承担。

修订处四:在【问题8】的回复中,增加相关会计处理,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中增加了会计处理相关的意见,并增加了会计师意见,如下:

②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0万元。科匠信息于2013年底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开发任务并提交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于2013年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双方往来邮件等资料,科匠信息已提供了合同约定的开发服务并提交验收,范丝堂方面已对UI界面进行确认,但后续整体验收阶段存在明显回避验收情形,根据合同第9.4条的约定“双方对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都必须及时回复或确认,单方面对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书面或电子邮件不予回复或确认的将被视为消极履行合同,超过8个工作小时未回复或确认的将被另一方视为已确认本方的要求”。因此,科匠信息已经完成了范丝堂项目的开发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可视同验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科匠信息累计收到合同款4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2万元。为保护自身权益,科匠信息于2014年11月27日对范丝堂提起诉讼并联系对方项目人员催收尾款。根据相关诉讼情况,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无充分证据证明该项应收账款产生明确损失,故科匠信息未将其“列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其账龄计提3.2万元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科匠信息自成立以来的相关已决诉讼、未决诉讼均未涉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事项,科匠信息与上述诉讼有关的业务协议中已经对专利申请权、版权、技术秘密等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做出了明确约定;此外,科匠信息的现有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的,已经合法取得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未发生与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因此,科匠信息在知识产权独立性与稳定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2)科匠信息能够为客户提供基于移动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向移动互联网时代新型商业模式的创新和转型,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客户粘性,但是由于广大参与互联网领域竞争的小微型企业在商业信用、付款能力甚至存续能力方面均相对较弱,存在小部分企业在与科匠信息的合作过程中可能由于种种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从而引发诉讼纠纷的可能性。报告期内,科匠信息已决、未决诉讼涉及的业务规模占整体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对科匠信息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科匠信息对范丝堂项目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相关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合理。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科匠信息已经完成了范丝堂项目的开发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可视同验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相关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合理。

修订处五:在【问题10】的回复中,修改了关于“2013年至2014年底共计上线的不同平台移动应用产品”的数量的表述,明确为864款。如下:

科匠信息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在国内企业级移动应用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积累了丰富的移动应用产品开发经验,2013年至2014年底共计上线的不同平台移动应用产品864款。从使用平台来看,科匠信息的移动应用产品主要应用于Android、iOS、微信(公众号)以及手机网站(Web)等系统平台。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同一个移动应用产品可能选取上述平台中的一个或几个进行开发并形成不同版本。

修订处六:在【问题14】的回复中,修改了关于郭华强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表述。如下:

(5)股份锁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前,郭华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明确郭华强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郭华强已于2015年6月9日自愿出具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以上修订。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北大医药”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北大医药”股票(股票代码:000788)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北大医药”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3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 5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正在商谈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4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0,309,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90%,以下简称“东福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3,0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2%)于2015年4月3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详见2015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临时公告:2015-017】。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东福实业将上述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股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时公司接到通知,东福实业一致行动人陈华云、俞凯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无限售流通A股13,0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5%),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东福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287,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陈华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俞凯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3,0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46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胡咏梅、董事吕延翔、独立董事吴洪、独立董事董志勇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蓝地出席;公司全部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63,200	99.99	100	0.00	1,8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63,200	99.99	100	0.00	1,8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63,200	99.99	100	0.00	1,80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63,200	99.99	1,600	0.00	30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63,200	99.99	100	0.00	1,80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779,200	99.97	100	0.00	1,800	0.03
4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79,200	99.97	1,600	0.03	30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理峰、吴传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9股票简称:金杯汽车编号:临2015—03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整体搬迁项目的前期披露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以临2014—003、临2014—017号公告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整体搬迁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批准金杯车辆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辽中国有2014年第000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批准金杯车辆在2015年内开工建设,批准年内投资不超过3.4亿元。

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搬迁改造项目获得省、市、县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车辆取得辽中国用[2015]第3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将地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土地使用权人:金杯车辆。

2.地块位置:沈阳市辽中县近海经济区。

3.地块面积:225970.80平方米,约合339亩。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成交金额:总价为4135万元。

至此,金杯车辆共在沈阳市辽中县近海经济区搬迁新址购置土地729699平方米,约合1095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15-028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现金分红(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底总股本679,184,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918,463.3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转增。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5元。如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9元派发红利。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3、现金分红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王伟、季诚建、林加善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571)64726275,64787381

传真:(0571)64787381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21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311600

咨询联系人:李明乔、王丽娜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众禄基金认申购、定投以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

10)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

12)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

16)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7)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

18)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9)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1)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2)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23)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4)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6)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7)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28)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62);

29)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22);

30)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6月1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众禄基金认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各基金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基金销售基金的,则自该基金开放认申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参加众禄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特别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 上述基金原认申购、定投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众禄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12日起新增委托众禄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众禄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62、C类001379)。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二、通过众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目前本公司已在众禄基金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8)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19)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4)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5)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6)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62、C类001379)在众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可实现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邮储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1、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94、C类001407);

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3、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自2015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可实现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注: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四、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5-26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104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QFII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0.09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6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